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

流水號: ___ <申報機構內部使用,可不填寫> ____年___月__日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一、客戶基本資料:(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,表	、格請自行延伸,如為法人客
戶另請填寫三、控制權辨識資料)	
(1)姓名/法人團體名稱:	以下填寫委任人資料
	自然人填寫自然人之姓名,
	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法人
	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,信託
	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
	受託人或當事人之名稱
(2)生日/登記日期:	以西元/年月日填寫自然人生
	日,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
	登記或註冊日期,信託或類
	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設立
	日期
(3)類型:(1:男;2:女;3:本國公司;4:外	填入代碼(單選)
國公司;5:非法人團體或行號;6:其他。)	自然人填選性別,法人或非
	法人團體填選代碼3-5,信
	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
	選6(其他)
(4)客戶型態:(1:一般存款戶;2:信用卡戶;3:	填選代碼0(其他)
財富管理戶;4:授信戶;5:證券戶;6:信託戶;	
7:外匯帳戶;8:保戶;9:投信;A:ATM 交易無客	
戶資料;B: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;0:其他)	
(5)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(PEP):(0:否;1:是)	依據對委任人及其實質受益
	人之審查確認結果填選代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	碼,不明則免填
(6)統號/登記號碼:	(6)、(7)、(8)擇一輸入
	第(6)欄自然人填寫身分證
(7)護照號碼:	統一編號,本國公司或商號
(8)居留證號:	填寫統一編號、外國公司填
-	寫註冊號碼,無則免填
(9)國籍名稱:	自然人填寫國籍,法人、非
	法人團體及信託或類似信託
	之法律協議填寫登記、註冊
	或設立之國家或地區
(10)國籍:(0:本國人;1:外國人有居留證;	填選代碼,無則免填
2:外國人無居留證;3:大陸人民有居留證;	
4:大陸人民無居留證;5:法人)	
(11)職業:	填寫自然人職業或法人團體營業項目
(12)電話:	填寫電話
(13)住址:	填寫聯絡地址、登記地址或
	營業處所地址 (本國地址含
	縣市)
(14)保單號碼:	免填
(15)契約生效日期:	免填
(16)電子支付帳戶:	免填
(17)認證身分機制1:(行動電話號碼)	免填
(18)認證身分機制2:(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)	免填
二、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:(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理	交易人,表格請自行延伸)
(1)姓名/法人團體名稱:	代理人姓名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(2)生日/登記日期:	以西元/年月日填寫
(3)類型:(1:男;2:女;3:本國公司;4:外	填入代碼(單選)
國公司;5:非法人團體或行號;6:其他)	
(4)統號/登記號碼:	(4)、(5)擇一輸入
	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外僑
	居留證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
(5)護照號碼:	統一證號碼
(6)國籍:(0:本國人;1:外國人有居留證;2:	填選代碼(如外國人或大陸
外國人無居留證;3:大陸人民有居留證;4:大	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,
陸人民無居留證)	一律填無居留證)
(7)國籍名稱:	填寫國名
(8)職業:	填寫職業
(9)電話:	填寫電話
(10)交易地點:	填入縣市,如律師事務所或
	執業所在地
(11)住址:	代理人聯絡地址
(12)與客戶關係:(1:配偶;2:直(旁)系血	填選代碼(單選),填選0(其
親;3:非1、2之其他親屬;4:僱傭;5:朋	他)者請簡略說明
友;6:非個人戶之負責人;7:要保人;8:受益	
人;9:無法確認;0:其他)	
三、控制權辨識資料:(僅本件報告之法人客戶可輸)	· 控制權辨識資料,控制權辨
識對象可一個以上,表格請自行延伸)	
(1)法人團體名稱:	本件報告之法人團體客戶
(2)對象名稱/姓名:	法人團體客戶控制權對象名
	稱/姓名,包含法人團體客
	户之1. 實質受益人、2. 機構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	內關連人、3. 授權簽署人等
	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
	(本欄對象之基本資料請填
	入以下(3)至(11)欄位)
(3)身份別:(1:實質受益人;2:機構內關連	填入代碼(複選)
人;3:授權簽署人)	1. 實質受益人:對法人團體
	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
	人;實質受益人辨識請參
	酌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
	法」第3條第7款之規定。
	2. 機構內關連人:與法人團
	體客戶具關連性之自然人
	或法人團體,如公司之大
	股東、實質受益人控制法
	人團體客戶之公司、OBU 帳
	戶本國負責人之國內公司
	等;
	3. 授權簽署人: 經法人團體
	客戶授權簽章處分帳戶之
	自然人。
(4)類型:(1:男;2:女;3:本國公司;4:	填入代碼(單選)
外國公司;5:非法人團體或行號;6:其他)	
(5)生日/登記日期:	以西元/年月日填寫
(6)統編/登記號碼:	自然人填入身分證統一編
	號、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所發
	之統一證號,法人填入公司
	統編
(7)國籍:(0:本國人;1:外國人有居留證;	填入代碼(如外國人或大陸
2:外國人無居留證;3:大陸人民有居留證;4:大	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,
陸人民無居留證;5:法人)	一律填無居留證)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(8)國籍名稱:	填入國名
(9)職業/營業項目:	填入職業/營業項目
(10)電話:	填入電話
(11)住址:	填入詳細住址,包括登記及
	營業地址
四、交易明細資料:	
(1)交易是否完成:(0:交易未完成;1:交易已	填選代碼
完成)	
(2)交易種類:	請填寫代碼
律師 (50: 買賣不動產;51:管理金錢、證券	
或其他資產;52:管理銀行、儲蓄或證券帳戶;	
53:提供公司設立、營運或管理服務;54:法人或	
法律協議之設立、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;	
55: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;56:擔任或安排他人	
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、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	
之類似職位;57:提供公司、合夥或其他型態商	
業經註冊之辦公室、營業地址、居住所、通訊或	
管理地址;58: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	
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;59:擔	
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;99:其他)	
(3)開戶行:	免填
(4)交易行:	免填
(5)可疑交易起始日:	以西元年月日填寫委任起始
	日
(6)可疑交易終止日:	如委任關係已終止,填寫西
	元年月日
(7)交易幣別:	
(8)交易金額:	
(9)折合台幣:	

表格內容	填寫說明
(10)證券種類:	免填
(11)證券股數:	免填
五、交易帳號:	
類別:帳號:	免填
六、可疑理由之陳述:	以發生時之人、事、時、 地、物等內容詳實填寫
七、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項	依據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 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 易申報作業辦法第10條應向 本局申報情形規定之款次填 載,其他情形申報者填載11
八、檢附相關交易資料頁	檢附確認委任人身分、審查 實質受益人或留存交易紀錄 等資料
九、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(總機構): 專責人員(負責人): 聯絡人: 分行(分公司)負責人: 聯絡人電話: 分行(分公司)負責人電話: 分行(分公司)負責人傳真:	請填寫申報之總機構名稱, 填寫專責人員(負責人)與聯 絡人欄位

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
業務諮詢電話:02-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~6219